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姚盛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曉源博士、酈仲賢先生、魯琨女士、楊勁博士及陳良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7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5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 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 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

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0	君实生物	2026/7/21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9: 30-16: 00

2、登记地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info@junshipharma.com）办理登记，并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16: 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君实生物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H 股股东登记方式：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6 层。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_____出席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 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
愿进行表决。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7 月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 4

《关于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对所有已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议案，股东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六、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会发言/提问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发言/提问前应当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提问。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导致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3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5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议程内容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四、审议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五、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回答股东提问；

六、投票表决；

七、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权益，结合市场变化与公司实际情况，便于公司适时灵活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对转授权事项另有规定）全权处理与本次回购部分 H 股股份有关的一切事宜。

（一）批准董事会于授权期限内按照中国有关政府或监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例、法规、规例及/或规定（经不时修订），回购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H 股。如公司根据该授权回购 H 股，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作库存股持有，或用于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二）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内不超过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之日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库存股）10%的限额内回购 H 股，任何回购日的回购价格不得等于或高于之前 5 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交易的 H 股平均收市价的 105%。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回购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机和期限、拟回购的 H 股数量及回购价格，决定回购具体用途；
- 2、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动登记；
- 3、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及香港联交所可能规定的相关批准及备案程序（如有）；
- 4、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已发行股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关修订，并办理中国境内外相关法定登记及备案手续，及/或根据市

况及公司于作出该等股份回购的相关时间内的资本管理需要，以库存方式持有该等股份；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例，执行、进行、签署及采取董事会认为与拟进行的 H 股回购有关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及步骤。

（四）授权期限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2）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等，而该等文件、手续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